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2 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之股數計：30 萬股)後為：20,7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共計 15,689,29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之 75.79%，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怡君女士、董事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惠珠女士、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廖芳萱女士、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王雅萱女士

列席人員：財務長許牧群先生、監察人劉學愚先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會計師、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兆鈞先生

主席：董事長 陳怡君



記錄：林惠珠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提列董監酬勞不高於獲利 3%，計新台幣 1,772,702 元及員工酬勞 5%-10%，計 5,909,00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2,77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敬請 公鑑。

說明：110 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5,689,2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5,004,109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685,186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63%，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1/2，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0 元，稅後淨利 42,091,25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衡量數 21,733 元、扣除庫藏股轉讓員工調整數 3,596,865 元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51,612 元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34,664,511 元。

二、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1 元，計新台幣 22,770,000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50 股，計新台幣 10,35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5,689,2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5,004,109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685,186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63%，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1/2，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增資基準日及承銷方式等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5,689,2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5,004,109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685,186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63%，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1/2，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350,000 元，發行新股 1,03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220,350,00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新股 50 股。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折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增資發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5,689,2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5,004,109 權，棄權表決權數

為 685,186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63%，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2/3，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增設 1 個愛爾達體育頻道案，提請 討論。

說明：考量體育相關賽事轉播需求，本公司擬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法及相關法規，向 NCC 申請增設 1 個「愛爾達體育 4 台」，藉以提供觀眾更優質多元的轉播服務。

主席發言：本公司已於 111/4/28 董事會通過「新增代理 Insight TV 境外頻道」案，並與本案一同提股東會表決。

決議：擬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增設 1 個愛爾達體育頻道及新增代理 Insight TV 境外頻道修正案，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5,689,2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5,004,109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685,186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63%，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1/2，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依照修正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5,689,2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5,004,109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685,186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63%，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2/3，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5,689,2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5,004,109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685,186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63%，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1/2，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5,689,2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5,004,109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685,186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63%，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1/2，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5,689,2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5,004,109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685,186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63%，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1/2，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監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自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4 年 5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陳怡君	20,845,199
董事	周志宏	14,500,000
董事	劉學愚	14,500,000
董事	李淑芬	14,500,000
法人董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昭	14,500,000
法人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麗娟	14,500,000
法人董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芳萱	14,500,000
獨立董事	王雅萱	14,300,000
獨立董事	王芝芳	14,300,000
獨立董事	陳彥豪	14,300,000
獨立董事	侯鈞耀	14,300,000

七、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5,689,295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5,004,109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685,186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63%，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2/3，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